

三部门联合发布大气污染治理成效 10月份我市PM2.5降幅全省第一

亳州市大气污染系列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四)



11月7日上午,亳州市大气污染系列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10月1日—31日,我市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同期下降27.1%,全省降幅第一。

“五控”专项行动保“蓝天白云”

市环保局就今年以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通报。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将改善环境空气治理污染作为改善民生的当务之急,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举措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任务,依法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取得积极成效。PM2.5从今年1月份的109.2微克/立方米下降至11月5日的5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64%,同比上升5.3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逐月改善。特别是10月1日—31日,我市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同期下降27.1%,全省降幅第一。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各类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170多次。开展了“五控”专项行动,即:“控煤”专项行动;“控气”专项行动;“控车”专项行动;“控

尘”专项行动和“控烧”专项行动。

我市引入智力支持,邀请生态环境部环科院、PM2.5防治小组等专家参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课题研究,开展污染源排查。加大装备投入,市财政投入近3200万元,购置空气自动监测、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采购车等一批现代化装备。创新监督方式,开发完善市环保督查信息平台手机APP,对重点问题、重点企业和易反复隐患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在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设立7个环保坐席,加强非现场监管。

今年以来,我市共启动5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中蓝色预警2次、黄色预警2次、橙色预警1次。通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改善重污染期间的空气质量。特别是11月1日至5日启动的黄色预警,我市共有925家企业实

施停产措施,为“削峰”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有外来输入性影响的前提下,空气质量仍保持在良的水平。

全面禁止新安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发布会上介绍了该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自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新安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该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超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范围为工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燃油柴油或汽油),包括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共排查燃油叉车165台,执行国三及以上标准134台、执行国二标准31台,未发现燃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县区市场监管局已对31台执行国二标准的燃油叉车进行封存。

开展“煤改气”后的燃气锅炉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了全市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工作,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检验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市环保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尾气排放检验进行了监督检查。

全市471辆黄标车全部淘汰

市交通运输局围绕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了发布。鼓励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辆。截止到2017年底,全市471辆黄标车已全部淘汰。鼓励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拆解报废淘汰,对400总吨以上的运输船舶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全市400总吨及以上运输船舶共计

1307艘,2017年底前已安装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的船舶有1064艘,计划2018年底前我市再对50艘400总吨以上营运船舶实施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改造,目前已全部完成。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出租车辆,目前,我市公交运营车辆达到400台,其中150辆纯电动公交车,所有车辆均为清洁能源公交车,节能环保车占比达100%;市城区1151辆出租车全部完成油改气。

要求大型货运码头靠港船舶系统岸电改造,新建、改建港口项目同步建设岸电系统,未进行设计的码头港口施工图不予以审批通过。要求全市境内四家合法经营的码头加强扬尘整治工作。在港区内作业的水平运输机械、装载机、运输车辆采用“油改气”技术的推进,推动新建码头配备绿色环保装载、运输工具。我市无证经营的272家港口码头,目前已全部取缔关停。鼓励现有船舶采用动力系统整体升级方式改用LNG清洁燃料和新建LNG燃料动力船舶。

今年以来,市运管处对全市2173辆新进入道路运输客、货车进行燃油达标及配置核查。对公路施工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工地开展扬尘防治,要求在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环保工作开展。各公路分局运用网格化综合整治工作方式,投入多台洒水车、道路清扫作业车,采取每天1—2次冲洗保洁方式开展道路保洁工作,确保有效降低路面扬尘。该局还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建立的自拌站进行全面检查,凡是不符合环保标准的自拌站一律限期关停。

(记者 于海博)

销售假冒化妆品

近日,谯城区薛阁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打假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快速出击,查获涉嫌假冒的“阿道夫”品牌化妆品297瓶。

发现销售假冒“阿道夫”牌化妆品店的,是正牌“阿道夫”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的打假人员。打假人员说,他们在进行市场调查时,有消费者向公司投诉她们购买的“阿道夫”是假的,经过跟踪调查,发现在市区有一家化妆品店销售假冒“阿道夫”化妆品;在掌握确凿证据后,打假人员向谯城区薛阁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举报投诉。

接到打假人员举报后,谯城区薛阁市场监督管理所立即对市区希夷大道的越购越有超市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假冒“阿道夫”化妆品共计297瓶,品种多样,有沐浴原液、护发乳液、洗发乳液……其中阿道夫精油沐浴原液62瓶、植萃精华护发乳液102瓶、滋润修护洗发乳液20瓶、去屑止痒洗发乳液113瓶,规格均为800g;这些产品仿真程度高,一般人从包装上很难辨别真假。虽然这些产品仿真

市区一超市被查

程度高,但仔细观察,假冒化妆品仍有破绽之处,据公司打假人员介绍,正品阿道夫产品瓶子包材颜色与假冒的有区别,假冒阿道夫产品瓶子颜色深暗等。

经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鉴定,这些“阿道夫”化妆品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相同,但该产品并非商标注册人或其授权企业生产,为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之产品;执法人员依法将假冒的化妆品予以查扣,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消费提醒

美丽很重要,安全更重要。假冒化妆品因质量没有保证,可能造成消费者皮肤过敏,并可能导致身体受到伤害。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可事先通过所购化妆品的官网查询辨别真伪的方法。对低价诱惑要保持戒备,切不可盲目相信,购买品牌化妆品应尽量选择正规加盟店和专柜,并保留好购物票据,一旦购买到假冒化妆品,要第一时间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李鹏)

利用市内外资1653亿元 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84个 我市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11月7日上午,记者从市招商局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1—9月份,全市实际利用市内外资1653亿元,同比增长13.8%,完成全年任务的88.2%,超进度13.2%。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84个,总投资736.6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92%,超进度17%。全市外商直接投资总额58852万美元,同比增长26.6%。

新引进项目稳定增长。1—9月份,全市新签约项目458个,总投资1313.3亿元,其中,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84个,总投资736.6亿元,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的122.7%。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在全市新签约项目中占比达40.2%。

招大引强取得明显成效。1—9月份,全市引进69个投资超5亿元的重大项目,总投资911.3亿元,包括21个5—10亿元工业项目和17个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亿元以上项目利用省外资金工作皖北领先。1—9月份,全市新建亿元以上省外资金项目172个,总位数居皖北第一,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下达任务(150个)的114.7%;全市实际到位资金524.1亿元,总量位居皖北第二,同比增长24.3%,增速位居全省第3位,完成年

度分解任务(600亿元)的87.4%,高于序时进度12.4%。

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成果丰硕。2018年,我市共举办了两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一是借助徽商大会契机,成功举办25个项目参加省“五百”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其中央企项目4个、民企项目8个、外企项目7个、台企项目5个、侨企项目1个。截止到目前,已经注册登记21个,项目注册率84%;开工项目13个,项目开工率52%。二是举办2018年药博会投资环境说明会,活动共邀请了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台湾地区的300余家企业参会,集中签约了59个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518.2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2个,签约金额393.4亿元。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我市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和不二选择,建立健全六大机制,全力推进招商工作。下一步我市将大力推动产业集聚;着力实施以商招商;更加注重招商实效;优化招商产业层次;巩固服务高地优势;强力推进项目的建设。抓好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帮助、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争取项目早见成效。

(记者 于海博)

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9人被处罚

昨日,记者从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2018年10月份我市开展了以打击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为目的的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专项治理活动。共发现违规提取行为13起,其中阻止不当提取行为11起,避免资金流失90.4万元;追回违规提取2笔,追回资金27.30万元。

据悉,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亳州市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已对违规提取的行为给予了相应的处罚,对9人进行个人不良信息登记、冻结个人账户三年内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通报等处理。通过治理活动提高了职工维护个人信用记录、诚信意识,保障了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运行。

(记者 王红燕 李旋)

公告

刘克廷:
2018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亳州经济开发区望龙社区高庄你的租赁房内查获了中药饮片,现场你不能提供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合法资质和查获中药饮片的合法票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中药饮片进行了扣押,并抽样送检和物价评估。

现安徽省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已对抽样送检的中药饮片出具了报告书:1.甘草(报告书编号:BZ2018-C1797);2.防风(报告书编号:BZ2018-C1798);3.半夏(报告书编号:BZ2018-C1795);4.百合(报告书编号:BZ2018-C1802);5.胖大海(报告书编号:BZ2018-C1803)。亳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亳价[2018]150号)。

我局执法人员多次设法与你联系均未联系到你本人,现已把上述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事发地村干部(高广生)。案发至今,你未来本局接受调查处理。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你收到上述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价格认定结论书》(亳价认定[2018]150号)。如你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检验报告七日内,可以向检验机构申请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请上述物品的货主或者物品相关人持有效证件到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地址:亳州经济开发区建投世纪花园小区综合办公楼,电话:0558-5667856)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上述物品将按无主物品处理。

特此公告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18年11月5日